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6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9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沪深300A与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薪金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姓名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旭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婧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络”)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3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基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于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议案;于201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 决定下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9,348,859股(含59,348,859股),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不超过590,521,147.05元,发行价格仍为9.95元每股。

2. 同意公司原发行对象北京广源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再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其余发行对象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静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石莉按照其各自原认购金额比例认购公司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了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3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9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9.95元/股。计算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随之进行调整。

二、修订了本次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590,521,147.05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9,348,859股(含59,348,859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修订了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静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石莉,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1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458,642
2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58,642
3	上海静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2,264
4	石莉	9,229,321
	总计	58,238,855

四、修订了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批准的程序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2014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旭巍
任命日期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王旭巍先生就职于中航材集团物流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物流部经理助理、中行信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1月应聘就任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兼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LOF)基金经理,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任代码	王旭巍
基金名称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姓名	王旭巍
基金经理代码	240003
基金成立日期	2005-07-18
基金类型	货币型
基金资产净值	2005-03-31
基金资产净值	2005-07-28
基金经理姓名	王旭巍
基金经理代码	166500
基金成立日期	2010-06-28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经理姓名	王旭巍
基金经理代码	166500
基金成立日期	2010-09-2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经理姓名	王旭巍
基金经理代码	560017
基金成立日期	2013-01-1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经理姓名	王旭巍
基金经理代码	001415
基金成立日期	2015-06-11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经理姓名	王旭巍
基金经理代码	001494
基金成立日期	2015-06-2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学历/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4.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5年9月29日14:00-15:00

3. 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5. 会议议程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9日下午2:00时。

6.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15:00至2015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 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

系统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 出席会议:

(1) 截至2015年9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10. 提交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9月24日发布会议提示公告,敬请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11. 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和关联性。

12. 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3. 表决权:

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14. 表决权的行使: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每一份表决权只能行使一次,且不得转让。

15. 表决权的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6. 表决权的行使: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每一份表决权只能行使一次,且不得转让。

17. 表决权的行使: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每一份表决权只能行使一次,且不得转让。

18. 表决权的行使: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每一份表决权只能行使一次,且不得转让。

19. 表决权的行使: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每一份表决权只能行使一次,且不得转让。

20. 表决权的行使: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每一份表决权只能行使一次,且不得转让。